

# 有關閱讀推廣的的自問自答

中原大學通識中心講座教授兼圖書館館長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圖書資訊學研究所兼任教授  
陳昭珍教授

## 一、 多元豐富的創意閱讀方案

很榮幸擔任「110 年創意閱讀開麥 Library Talk：公共圖書館閱讀推廣優良文案徵選」遴選委員，有機會看到很多很棒的閱讀推廣文案。這次參加閱讀推廣文案徵選共有 64 案，其中有育才紮根推廣方案、有特色館藏推廣方案、有鄉土走讀方案、也獨特創新活動方案；有針對嬰幼兒的親子共讀、有針對青少年的遊戲與科技、有針對特定族群的關懷。很多文案令人眼睛一亮，如：運動 X 閱讀、野餐 X 閱讀、遊戲 X 閱讀、走+讀、夏令營+閱讀、電影+閱讀、電競+閱讀、藝文+閱讀、夜宿+閱讀。這些活動非常跟得上時代的脈動及流行的腳步，在這些方案背後，更可以看到圖書館同仁的用心、付出及辛勞，實在令人敬佩。

在此我花一些篇幅，分享我對閱讀推廣的困惑，這些困惑說不定也值得大家一起思考。

## 二、 人的閱讀能力與興趣是何時養成的？為何要辦理閱讀推廣活動？

過去在審查縣市鄉鎮圖書館的閱讀推廣方案時，常感困惑：圖書館的閱讀推廣為何常常只是辦理熱鬧的藝文活動、走讀活動；邀請學者專家到館研習、演講；或是請外界在寒暑假說繪本故事？但是我也常在想，這些活動真的不好嗎？如果這些活動不好，又該做些甚麼事推廣閱讀呢？這些活動中缺少了甚麼呢？

教育心理學大師皮亞傑(Jean Piaget,1896-1980) 終其一生都關心：知識是怎麼形成的？並致力於發展兒童的「認知發展論」；暢銷書作家魯道夫-弗萊什(Rudolf Flesch)在給一個朋友 12 歲的兒子進行“補救性閱讀”時，弗萊什發現這個男孩並不遲鈍也沒有不適應；他只是“就讀了普通的美國學校”。他在 1955 年出版一本 222 頁的書，發表了他的發現：《為什麼約翰尼不能閱讀--你能做什麼》(Why Johnny Can't Read—and What You Can Do About It)，這本書在當時連續 33 周銷售長紅，使全國對許多兒童不能很好地學習閱讀問題產生了關注。隨後，在哈佛大學教育系工作的心理學家珍妮-查爾(Jeanne Chall) 博士(1921-1999) 被要求評估關於這一主題的相關研究。並於 1967 年由紐約卡內基公司資助這項重要研究的結果，出版《學會閱讀 - 大辯論》(Learning to Read: The Great Debate(1967))一書。教育心理學大師皮亞傑(Jean Piaget,1896-1980) 終其一生都

關心：知識是怎麼形成的？並致力於發展兒童的「認知發展論」；暢銷書作家魯道夫-弗萊什(Rudolf Flesch)在給一個朋友 12 歲的兒子進行“補救性閱讀”時，弗萊什發現這個男孩並不遲鈍也沒有不適應；他只是“就讀了普通的美國學校”。他在 1955 年出版一本 222 頁的書，發表了他的發現：《為什麼約翰尼不能閱讀--你能做什麼》(Why Johnny Can't Read—and What You Can Do About It)，這本書在當時連續 33 周銷售長紅，使全國對許多兒童不能很好地學習閱讀問題產生了關注。隨後，在哈佛大學教育系工作的心理學家珍妮-查爾 (Jeanne Chall) 博士 (1921-1999) 被要求評估關於這一主題的相關研究。並於 1967 年由紐約卡內基公司資助這項重要研究的結果，出版《學會閱讀 - 大辯論》(Learning to Read: The Great Debate(1967)一書。

1983 年，查爾整理兒童閱讀發展相關研究，介接皮亞傑的認知發展階段，出版《閱讀發展階段》(Stages of Reading Development)，將兒童的閱讀發展分為六個階段，每一階段的閱讀特徵如下：

**階段 0**，約從零到六歲，稱為前閱讀期或假裝閱讀期 (prereading/pseudo reading stage)，這個階段孩子的特徵是：1.約略知道書寫的樣貌 2.認得常見的標誌、符號、包裝名稱、故事書書中出現的字 3.會把書拿正，邊唸邊用手指字 4.看圖說故事或補充故事內容 5.會一頁一頁翻書；

**階段 1**，大約是 6-7 歲，是解碼期 (decoding stage)，這個階段孩子的特徵是：1.學習字母和字音之間的對應關係 2.閱讀時半記半猜 3.認字的錯誤從字形相似，但字義不合上下文，到字形、字義都接近原來的字。閱讀能力好的孩子，在此階段的後期已經可以獨立閱讀。

**階段 2**，大約是 7-8 歲，是閱讀流暢期 (conformation and fluency stage)，這個階段孩子的特徵是：1.更確認所讀的故事 2.閱讀的流暢性增加 3.是閱讀困難是否有改善的重要契機 4.為建立閱讀的流暢性，大量閱讀許多熟知的故事很必要。這個時期他們聽的能力還是優於讀的能力。

**階段 3**，大約為 9-13 歲，兒童進入閱讀新知期 (reading for learning the new)，這個時期的閱讀特徵是：1.以閱讀方式來吸收新知； 2.先備知識和字彙有限，閱讀的內容屬論述清楚、觀點單一的讀物； 3.初期是由聽管道進來的訊息學得較閱讀快，後期閱讀會超越用聽講得來的資訊；4.字彙和先備知識增長的重要時刻 5.學習如何有效閱讀訊息。在此階段前期，聽覺理解仍然優於閱讀理解；到了階段後期，兩者之間大致相等，閱讀能力好的學生甚至於閱讀能力已較聽覺理解為優。

**階段 4**，約從 14-18 歲，兒童的閱讀發展進入多元觀點期 (multiple viewpoints

stage )，這個時期的特徵是：1. 閱讀的內容長度和複雜度增加；2. 閱讀的內容觀點多樣化。此時讀者閱讀不同領域的知識，包括物理、生物、歷史、地理等，也閱讀暢銷小說，有系統的吸收多元知識。他們流暢的閱讀能力幫助他們不費吹灰之力的識字解碼，因而能夠監控理解。

**階段 5**，18 歲以上，已是大學生，閱讀能力進入建構和重建期 ( construction and reconstruction stage )，這個時期的讀者：1. 主要為了自己的需要和目標而閱讀，對閱讀的材料有選擇的能力；2. 不是被動接受作者的觀點，會藉由分析、綜合、判斷，形成看法。

查爾的閱讀能力發展階段成為教育界在閱讀教育與推廣非常重要的依據，小學四年級以前要學會閱讀，也成為各國政府很重要的教育指標。基於此一理論，我也一直在思索，人的閱讀興趣與習慣是怎麼培養的？是在哪個階段哪個環節養成的？愛閱讀是天生的，還是後天培養的？如果是後者，為何常聽到有些父母親說，家中兩兄弟，一個愛閱讀、另一個不愛閱讀？我們辦理閱讀推廣活動，是否有助於社區民眾閱讀興趣與習慣的培養？還是有興趣的會來，沒興趣的仍舊不會來？

記得 2021 年 4 月台灣閱讀協會年會辦理的數位閱讀論壇，一位受邀的講者說：「閱讀是不需要推廣的」，心中有同感但也不完全同意。自己有二個孩子，我愛買書給他們看，家中的書比玩具多，所以二個孩子都愛閱讀；當了大學教師，知道讀圖資系所的學生並非都愛閱讀，而我好像也無法讓不愛閱讀的學生變得愛閱讀；更在大學圖書館擔任過館員、主任、館長，辦過很多活動、修改過很多政策，發現一些策略確實可以提升借閱量，但仍不知道，如何讓不愛閱讀的大學生變得愛閱讀。我常思索：培養閱讀興趣的關鍵是甚麼？閱讀推廣到底是甚麼(what)？為什麼(why)？以及該如何(how)？因此我開始關心中小學生的閱讀環境及閱讀教育，因為錯過了這個時期，也會錯過對閱讀的愛。

### 三、 閱讀的靈魂是甚麼？ 閱讀推廣活動需常創新嗎？

我很喜歡英國詩人艾略特的詩，他在《The Rock》劇本中的一首詩，讓我一直感觸良深，過去感觸深是因為圖書資訊學不斷追求新科技，也常因資訊科技而改變；現在感觸深是常在想，到底甚麼是閱讀，推廣與閱讀到底是甚麼關係。這首詩其中幾句是：「我們在生活中遺失的生命哪裡去了？我們在知識中遺失的智慧哪裡去了？我們在資訊中遺失的知識哪裡去了？」(Where is the Life we have lost in living? Where is the wisdom we have lost in knowledge? Where is the knowledge we have lost in information?) T. S. Eliot (1888-1965), The Rock (1934)

在閱讀推廣時需要反思，我們在創新中失去的恆常哪裡去了？我們在忙碌中失去的靈

魂哪裡去了？我們在活動中失去的閱讀哪裡去了？人的閱讀興趣有可能是在哪一次的創新閱讀推廣活動養成的嗎？閱讀推廣方案一定要創新嗎？不能是最古老的說書或讀書會嗎？

隨著年歲漸長，我慢慢的了解，在推廣閱讀的過程中，最重要的，是要推廣「這一本書」、「這一系列的書」、「這個主題的這些書」，如果推廣的人不知道要推廣的標的物是甚麼，對標的物不是很清楚，自己沒有看過，沒有心得，要如何推廣呢？閱讀的核心就是讀者與讀本之間的對話，我們可以擴展這個對話圈，但是不能沒有這個核心對話。就像我們不能沒吃過某家牛肉麵，但拼命跟他人推銷：「聽說」這家牛肉麵很好吃。或許這家牛肉麵真的很好吃，但好像在做不實廣告。如果只是辦理閱讀推廣活動，也把活動辦得很熱鬧、很成功，但讀者並沒有閱讀我們要推銷的這本書或那本書，也沒愛上閱讀，而是期待參加下一次舉辦的熱鬧活動，這樣算成功嗎？

#### 四、 在推廣閱讀時，讀者和圖書相遇了嗎？

錢伯斯 (Chambers, A.) 認為，每次閱讀時，我們總是遵循著一定的循環歷程，亦即從選擇自己想看的書開始，繼而花時間專心閱讀，然後產生閱讀後的感覺與心得，將閱讀循環擴展為螺旋狀，因而讓閱讀行為不斷持續下去，而其中若有能互動的大人，將有助於學童排除閱讀障礙，培養出成熟的讀者，這就是閱讀循環理論。(錢伯斯，2014)

錢伯斯的閱讀循環理論凸顯出閱讀的態度(這一本書是不是喜歡的類型)和閱讀的動機(私人興趣)有很大的影響力，也勾勒出閱讀推廣成效的構成要點，包含場所、時間、書本，及翻開書本閱讀的動機。因此，選書是閱讀活動的開始，且往往是由手邊容易取得的書本開始，如果附近沒有隨手可得的書，則多數人不會在活動辦完後，去圖書館找書或到書店買書。但如果辦理活動前就已選擇好要推廣甚麼書，並為參加活動的人準備好這些書，無論是借、是送、是賣，只要內容說明精彩，多數人是會買單的；而閱讀活動也會真正以「閱讀」為核心，在或聽、或說、或讀、或寫、或走、或體驗的情境下，共譜出一首美好的閱讀樂章。讓讀者和喜歡的讀本相遇，喜歡可能會喜歡的書，是圖書館推廣閱讀時最重要的任務。

#### 五、 要推廣閱讀前請先閱讀

無論是家長、老師、館員、民間社團或志工，要推薦孩子閱讀前，自己要先了解書並閱讀過這些書(或文章)，並知道這本書或這類書適合用甚麼方式推薦給讀者。對於低年級的小朋友，說故事或朗讀可以吸引他們；要推動科普閱讀，最好搭配簡單的探究學習；要

帶高年級學生閱讀小說，最好有文學圈討論；若要進行議題式的閱讀，可以使用深度討論教學法，進行 PBL 教學，或以 Big 6 帶學生進行專題探究；若要孩子不偏食，由館員、老師或學生說書是很好的方法；新書展示可以讓讀者了解最新的出版動態；主題書展所展示的每一本書都要用心挑選過，展示目標，有策展說明，圖書介紹及簡單的學習活動。

總而言之，要推動兒童或青少年閱讀的大人，自己必須先看這些文本，設計可以吸引人進入人本的活動，而非只吸引人進入熱鬧的室內或戶外的活動。只辦辦理熱鬧的活動，不易養成讀者的閱讀習慣與興趣。此外，為求活動及主題多元，或因人力不足，圖書館常會邀請他人來說故事、說書、策展、演講、或辦活動，這都無可厚非，也值得鼓勵，但是這些閱讀活動不能只由他人代勞，圖書館員自己要會說故事、說書、策展的能力，恆常的閱讀活動應該由館員自己來做，如果全部由他人代勞，整個閱讀推動方向會東一個西一個，沒有系統性及持續性，當經費不足時，往往連閱讀活動都沒有了。